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三十一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Journal of the 3-9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

(第三十一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31輯/武漢大學中國三
至九世紀研究所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325-7777-4

I. ①魏… II. ①武… III. ①中國歷史—研究—魏晉
南北朝時代②中國歷史—研究—隋唐時代 IV.
①K23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93318 號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三十一輯)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啓東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20.5 插頁 2 字數 360,000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050

ISBN 978-7-5325-7777-4

K·2091 定價: 6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輯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
武漢大學自主科研項目資助

主編：凍國棟

編委：（以拼音字母爲序）

陳明光	凍國棟	關尾史郎	郝春文	何德章
侯旭東	胡寶國	黃正建	劉安志	陸揚
羅新	妹尾達彦	孟彥弘	牟發松	氣賀澤保規
榮新江	辻正博	孫繼民	王承文	王素
魏斌	閻步克	張國剛	張榮強	佐川英治

執行編輯：朱海

目 錄

從走馬樓竹簡論孫吳的戶人	韓樹峰 (1)
走馬樓吳簡竹木牘的刊布及相關研究述評	徐 暢 (25)
從南京出土的東晉南朝墓誌推論僑舊之別	胡寶國 (75)
東晉末、劉宋時期道教與政權關係問題——以孫恩起事和五斗米道改革 為中心	王皓月 (88)
皇權象徵與信仰競爭：劉宋、北魏對峙時期之嵩嶽	姜望來 (110)
南齊《隗先生銘》與南朝道館的興起	孫 齊 (126)
書寫“南嶽”——中古早期衡山的文獻與景觀	魏 斌 (138)
從“京觀”到佛寺——隋與唐初戰場屍骸的處理與救度	雷 聞 (163)
轉輪王“化謂四天下”與武周時期的天樞、九鼎製造	呂 博 (183)
中古嶺南沿海甯氏家族淵源及其夷夏身份認同——以隋唐欽州甯氏 碑刻為中心的考察	王承文 (196)
唐代的身分制社會	高明士 (229)
次赤、次畿縣的成立與唐宋府制變遷	齊子通 (247)
日本杏雨書屋藏羽 663R 號敦煌文書的定名	陳麗萍 (277)
南監本《魏書》之意改與中華標點本之擇從	何德章 (292)
《北史》校讀劄記六十八則	黃 樓 (299)
本輯作者工作和學習單位	(313)
稿約	(314)

Contents

On the Hu-ren in Wu Dynasty, based on Zou-ma-lou Bamboo Slips	Han Shufeng (1)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Publications and Researches of the Wooden and Bamboo Tablets in Zou-ma-lou Bamboo Slips of Wu Dynasty	Xu Chang (25)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Immigrants and the Natives Enlightened by the Epitaphs of Eastern Ji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Excavated from Nanjing	Hu Baoguo (75)
A Symbol of Royal Power and Religious Competitions: Sacred Peak Song in the Liu-song and Northern Wei confrontation period	Jiang Wanglai (88)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oism and the Regime during Late Eastern Jin and Southern Song Period; with a focus on the Sun'en uprising and the reform of Wu-dou-mi Daoism	Wang Haoyue (110)
The Inscription of Master Wei and the Rise of Daoism Temple in Southern Dynasties	Sun Qi (126)
Writing “the Southern Sacred Peak”: literatures and landscapes of Heng Mountain in Early Medieval period	Wei Bin (138)
From Jingguan to Buddhist Temper: the treatment and religious deliverance of battlefield corpses in Sui and Early Tang dynasty	Lei Wen (163)
Golden-wheel King Reigning over the Four Direction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ianshu and the Nine Cauldrons in Wuzhou Period	Lü Bo (183)
The Origin of the Ning Family in Medieval Ling-nan Coastal Area and Their Ethnic Identities: a study focused o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Ning family in Qinzhou during Sui and Tang dynasties	Wang Chengwen (196)
A Status Society in Tang Dynasty	Gao Mingshi (229)
The Establishment of Cichi and Ciji Counties and the Transition of Prefecture Institutions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Qi Zitong (247)

The Naming of the Haneda663R Dunhuang Document Collected by
 Kyoushoku in Japan Chen Liping (277)

The Subjective Modifications in Nanjian Edition *Weishu* and the
 Selective Acceptances in Zhonghua Punctuated Edition He Dezhang (292)

68 Proofreading Notes on *Beishi* Huang Lou (299)

List of Contributors (313)

Note from the Editor (314)

從走馬樓竹簡論孫吳的戶人*

韓樹峰

我曾撰文討論漢唐戶主資格的變遷,認為家庭中的哪位成員可以擔任戶主,在不同的時期情況並不完全相同,大體經歷了由百姓自由選擇到政府硬性規定的變化過程,孫吳作為這一歷史進程中的一環,也曾有所涉及^①。這一部分內容當時論證較為粗疏,依據的資料也主要是吳簡《竹簡》〔壹〕、〔貳〕、〔叁〕利用較少^②。學界關注孫吳戶主問題的,就筆者所見,僅有于振波《戶人與家長》一文,但該文同樣僅以竹簡〔壹〕為據,對其關於戶主選擇標準及其他某些方面的論述,筆者也有不同的看法。近幾年,《竹簡》〔肆〕、〔柒〕先後問世,為研究這個問題提供了更多的資料^③。這樣,將所有竹簡結合起來思考,進一步討論孫吳的戶主問題,既有了必要,也有了可能。

一、戶人概況及其選擇標準

現已出版的五卷竹簡中,名籍簡佔有相當大的比重,記錄了孫吳臨湘縣治下各鄉里每戶家庭成員的基本構成狀況,是我們研究孫吳小農家庭的重要資料。現有名籍簡類別複雜,且大多已經散亂,很難分辨何者為戶籍,因此,確定哪位家庭成員是戶主,並不容易。不過,有一類名籍簡明確記錄了戶主,其典型格式為:

吉陽里戶人公乘孫潘,年卅五,算一(130)

* 本文為中國人民大學科學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成果,項目批准號為:15XN1007。

① 韓樹峰:《漢唐承戶制度的變遷》,《漢魏法律與社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第130—155頁。

②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07年;《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叁〕,文物出版社,2008年;《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肆〕,文物出版社,2012年;《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柒〕,文物出版社,2014年;文中簡稱《竹簡》〔壹〕、〔貳〕、〔叁〕、〔肆〕、〔柒〕。下引吳簡竹簡一律注卷數和竹簡整理號,“·”前面的漢字代表竹簡卷數,後面的數字代表竹簡整理號,如“壹·4096”,表示《竹簡》〔壹〕第4096號簡,頁下不另注。

③ 于振波:《戶人與家長》,《走馬樓吳簡續探》,文津出版社,2007年,第1—24頁。

潘妻大女薦,年十九,算一(131)
潘子女□,年五歲(128)
凡口三事二,算二事,訾五十(129)①

“户人”即户主,系魏晉之前户主的專用名稱,西晉或者南北朝以後被“户主”代替,三國可能是“户人”概念存在的下限②,這一轉變為我們下文分析孫吳户主的資格提供了有益的參考視角。這類户人簡是我們確定户主的唯一原則,除此而外,其他各類名籍簡中列名首位的家庭成員,本文一概不以户主對待。據此,户人總數及男、女户人數量在各卷竹簡中分佈狀況如下:

表1 户人概況統計表③

竹簡卷數	男户人數量	女户人數量	性別、年齡不明	户人總數
〔壹〕	334	14	62	410
〔貳〕	154	4	48	206
〔叁〕	100	5	27	132
〔肆〕	121	4	27	152
〔柒〕	504	12	94	610
總 計	1 213	39	258	1 513

我們對表中户人數量的統計,做出以下說明,以俾讀者瞭解本文對户人的取捨標準:

第一,有的未明確記錄“户人”,但可以推知為户人的,統計時予以計入。例如簡壹·8781: 人公乘李張年五十算一。此簡前有殘缺,但頂格書寫,李張為首位家庭成員無疑,“人”前所缺當為“户”字,此人計入《竹簡》〔壹〕户人總數及男性户人數量中。

第二,所謂“年齡不明”,非指具體年齡不明,而是指年齡段不明確。如壹·4988: 宜陽里户人公乘□□年□八刑右手……; 壹·5417: 平樂里户人公乘龍□年□十

① 這組竹簡的編連順序系吳簡整理組所綴連,簡尾數字為編號,非整理號,見《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附錄一“竹簡揭剝位置示意圖”說明,第1116頁。

② 韓樹峰:《從“户人”到“户主”——兼論中古時期國家對民户控制方式的變化》,《國學研究》第27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105—142頁。

③ 文中統計表資料來源均為《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貳〕、〔叁〕、〔肆〕、〔柒〕,表下不另注。

六……；壹·5468：東陽里戶人公乘魯開年□五；貳·3069：□□里戶人公乘許春年六……□；貳·3279：[進][渚]里戶人公乘胡●年□[五]筭一。諸簡所缺代表年齡的數字均無法確定，屬於年齡段不明確。與此相反，貳·3091：高[里]戶人公乘廖肫年五十□ □，雖不能確定具體年齡，但可以肯定在51—59歲之間，這樣的戶人視為年齡明確。

第三，沒有明確記錄性別的戶人簡，如根據現有資料，可以推知性別者，分別計入男、女戶人總數中。根據男、女戶人的記錄書式，大部分性別缺載的戶人可以推知其為男性。男性戶人最全面的著錄書式為：里+戶人+公乘+名字（一般為兩字，系單姓和單名的組合）+年齡+力役+筭一，如壹·7777：宜陽里戶人公乘謝達年廿六筭一給縣吏；女性戶人書式為：里+戶人+公乘+大女/老女+名字（亦為兩字）+年齡+身份+筭一，如壹·8500：曼漚里戶人公乘大女黃客年五十筭一 □。兩相比較可以知道，男性戶人一律不記性別，但可能著錄力役；女性戶人相反，注記“大女”或“老女”是通例，但卻一定不著錄力役。因此，在戶人簡中，“公乘”和“年齡”之間如缺兩字，可以肯定為男性，如缺三字或四字，則可以肯定為女性，如公乘和名字之間缺一字或兩字，亦可肯定為女性。同時，著錄力役的，無論具體內容缺載多少，均可以確定為男性。我們以如下兩簡為例加以說明：□□里戶[人][公][乘]□□[年]廿六刑左足（壹·9388）；高遷里戶人公乘□□□山年卅（柒·4779）。前者中間所缺兩字應為姓名，無“大女”、“老女”，這位戶人肯定為男性；後者缺三字，應為“大女”和戶人之姓，這位戶人肯定為女性。

根據這樣的規律，可以確定如下諸簡中的戶人均為男性：壹·1136、4111、4453、4477、4540、4815、5458、5617、7045、7229、7353、7503、8692、9010、9487（整理者注：本簡背面有反文“□□里戶人公乘□□年十五(?)”）、9626、9716、10064、10298、10346，貳·101、2740，叁·131、3775、4344、5704、5895、6173、6542、7064，肆·408、671、871、2453，柒·438、499、647、843、845、877、922、948、1125、1686、1860、2309、2439、2624、2680、2799、2994、3201、3226、3228、3679、3772、3823、3913、3970、4041、4052、4679、4908、5039、5163、5511、5819、6053。這些戶人在下文均計入與其相應的男性戶人年齡段中。如下兩簡雖年齡明確，但性別無法確定：[]□□里戶人[公][乘]……年六十[三] 皆五十（貳·4802）；□□里[戶][人]……年七歲（柒·241）。兩簡中的省略號代表所缺字數不定，因此，無從辨別男女，但柒·241簡中的戶人年齡僅7歲，現有戶人簡中尚未發現30歲以下女性為戶人者，所以，我們將此戶人視為男性，而簡貳·4802則視為性別不明。

第四,表中統計的戶人數存在同一人重複計入的可能性。女戶人中,同名者不多,目前所見,有2個黃妾(壹·3405、叁·6159)、3個劉妾(壹3318、5249、叁4292)、2個烝肥^①。無論黃妾、劉妾,這些同名之人既不屬同里,歲數差別也比較大,再考慮“妾”在吳簡中為通用名這一現象(吳簡中男、女名“妾”者頗多),我們推測,黃妾、劉妾應為同名而非同人。烝肥的情況有所不同,名籍簡記錄兩個烝肥的內容如下:

高遷里戶人大女烝肥年卅□ 訾 五 十(叁·4411)

高遷里戶人大女烝肥年卅□算一 訾 五 十(柒·2661)

可以看出,兩人不僅姓名相同,而且同里、同訾,同時,也不能排除同齡的可能性,唯一的差異是前者無算賦,後者著錄“算一”。但是,這種差異並不能成為兩者同名的證據,因為類似的差異在男性戶人中也屢屢出現。如果允許推測,這兩種稍有差異的記載,或許代表着兩種性質不同的名籍,對此,我們將另文討論,此處不贅。總之,從這兩種幾無差別的記錄看,烝肥為同一人的可能性遠大於同名。

男戶人中同名者甚多,其中里、年齡、賦役、殘疾等各項內容稍有差異者固然不能排除同一人的可能性,如下記錄完全相同的5人,同一人的可能性更大:

何練:

常遷里戶人公乘何練年六十一腫兩足(壹·2910)

常遷里戶人公乘何練年六十一 腫兩足(叁·6981)

張羅:

嘉禾五年常遷里戶人公乘張羅年六十五(柒·1153)

常遷里戶人公乘張羅年六十五(柒·5208)

張樂:

嘉禾五年常遷里戶人公乘張樂年廿五給縣吏(柒·1050)

常遷里戶人公乘張樂年廿五給縣吏(柒·5952)

烝得:

東陽里戶人公乘烝得年八十四(壹·10271)

庾(?)陽里戶人公乘烝得年八十四(柒·3868)

朱倉:

常遷里戶人公乘朱倉年卅一算□(壹·2694)

^① 為省篇幅,原簡不俱引,此處僅列簡號,以供讀者參考。

常遷里戶人公乘朱倉年卅一 第一[](參·6956)

但是，我們現在還不能完全排除烝肥、何練等 6 人是同名，出於謹慎，在統計戶人總數及男、女戶人數量時，仍然將他們全部囊括在內。簡貳·3091 與貳·3118 記載的戶人廖肫，情況完全相同，按整理者注釋，兩簡分別為同一枚簡的左半與右半，可以綴合，廖肫為同一人確定無疑，因此，統計戶人數量時，廖肫僅按 1 人計。

按于振波的統計，《竹簡》〔壹〕共 426 例戶人，其中 354 例明確注為“戶人”。根據他排列的簡號，前者指性別、年齡可以確定者，較本文的 348 例多出 6 例，簡號分別為壹·4988、5417、5468、7895、9656、10496。6 人年齡殘缺不全，于文推測其年齡在 15—60 歲之間，本文劃分年齡段基本以 10 年為斷，所以這 6 人按年齡不確定對待。

于文中另外的 72 例，或從“簡文的佈局和内容等方面”判斷，或從“有的注籍貫，有的不注籍貫，具備姓名、年齡、身體狀況等項”判斷，可以推定為戶人（前者 9 例，後者 63 例）^①。關於“簡文的佈局”，于文未明確說明標準，根據他所列的 9 枚簡，大概指頂格書寫（佈局可參其所列簡壹·2645：[]公乘潘詳年九十四）。問題是，9 枚簡簡首均有符號“[]”，殘缺字數難定，所錄之人是否系首位家庭成員，並不明確。其增加的女戶人簡為壹·1318：[]女番獵年五十五腫兩足。該簡空格書寫，番獵顯然不是戶人。“簡文内容”應指戶人一律有姓氏，而普通成員不具備此項條件。但 9 例中，壹·4095 有名無姓，壹·9111 姓名俱無。另外 7 例有姓氏者，也未必可以確定為戶人，因為竹簡中的不少普通成員也會注明姓氏，在此僅舉兩例：[]從男侄公乘[]年卅四 [](柒·597)；從男侄谷[]年[][]第一(柒·5934)。如果“公乘”、“穀楮”前内容俱殘，且字數難定，簡文將用符號“[]”表示，與簡壹·2645 形式完全相同，但這兩位以“從男侄”身份出現的家庭成員顯然不是戶人。特別是簡壹·9111，内容極為簡略：[]……年廿二真吏。年齡顯然不是判斷戶人的標準，餘下可資判斷的内容只有“真吏”，但于文特別強調普通成員亦可能是真吏，並列舉 6 例加以說明^②。因此，將壹·9111 列為戶人，給人以不明所以之感。

另外 63 例的推定，同樣有再考慮的餘地。于文列舉了其中 7 例，茲錄 3 例如下：

① 于振波對戶人的取捨標準及統計可參其：《戶人與家長》，《走馬樓吳簡續探》，第 1—8 頁。

② 于振波：《戶人與家長》，《走馬樓吳簡續探》，第 12 頁。

老男胡公年六十一踵兩足(壹·5162)

縣吏唐達年廿一(壹·7631)

民張卒年六十二 □妻 ☑(壹·7678)

如果理解無誤，于文推定這 63 枚簡爲戶人簡，亦以頂格書寫和記錄姓氏爲判斷標準。與上舉 9 例不同，這 3 枚簡簡首無代表字數殘缺難定的符號“☑”，說明胡公、唐達、張卒在這類冊書中確實列於首位。不過，這並不代表 3 人就是各戶的戶人，因爲到目前爲止，我們尚無確切證據證明注有“戶人”的冊書即是戶籍，這類未標注“戶人”的冊書當然更不是戶籍，由此確定胡公等人爲戶主，自然不妥。在此我們可以州吏惠巴一戶爲例加以說明：

州吏惠☐年十九 ☐父公乘司年六十七張(漲)病(貳·1675)

司戶下婢☐長五尺 司戶下奴安長五尺(貳·1674)

貳·1674 簡記爲“司戶下婢”、“司戶下奴”，而不記爲“巴戶下婢”、“巴戶下奴”，可見該戶戶主仍是惠司，而非惠巴。與惠巴相類，郡吏黃薦、郡卒潘囊、縣卒謝午均列于家庭成員首位，其父則位於其後(可參貳·1720、1708、1696、1698、1699 等簡)，而郡吏黃士只有 13 歲，仍列于 23 歲的兄長黃追之前(貳·1623)。不能否認這些吏、卒身兼戶主的可能性，但將其一概認定爲戶人，仍有武斷之嫌，我們寧願相信，在這類冊書中，吏、卒如有父、兄，大多數戶人應由父、兄擔任，而非吏、卒。戶籍自然將戶主置首，但這類冊書並非戶籍，而是孫吳政府對治下各戶所做的分類統計，大致分爲吏、卒、民等各種類型，如爲吏戶、卒戶，無論吏、卒是否擔任戶人，均置於首位，而非吏、卒的父兄即使爲戶人，也只能位於吏、卒之後。如一戶均爲普通百姓，則爲民戶，但何人置於民戶之首，情況可能較爲複雜，有待進一步研究。關於這些問題，筆者將另文探討，此處所論只想說明，討論吳簡中的戶主問題，將以吏、卒、民起首的家庭成員一概視爲戶人，可能並不妥當。有鑑於此，本文統計戶主時，將類似冊書中位列首位的吏、卒、民一律排除。

竹簡中有一類師佐籍，是關於手工業者的記錄^①，對探討小農家庭的戶主沒有太大參考價值，于文將其剔除在外，是正確的做法，本文亦不將其納入討論範圍。

總之，本文所說的戶人，僅以明確記錄“戶人”的竹簡爲標準。標準正確是研究戶人問題的前提條件，因爲只有這樣，選擇的戶人纔具有討論的價值和意義。

^① 可參韓樹峰：《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師佐籍考》，《吳簡研究》第 1 輯，崇文書局，2004 年，第 167—189 頁。

二、戶人與非戶人數、比例統計及分析

按現有竹簡，年齡明確的戶人中，男性 1 212 人，分佈於小自 7 歲，老至 96 歲的各年齡段中；女性 39 人，年齡介於 30—89 歲之間。無論男性、女性，戶人年齡分佈均比較廣泛，在這種情況下，僅以戶人討論戶人資格，很難得出有價值的結論。因此，我們將首先對戶人的年齡段進行較為詳細的劃分，以便比較不同年齡段的戶主在戶人總數中的比例；在此基礎之上，將各年齡段的戶人與相應年齡段的同性非戶人進行橫向對比，以便進一步分析戶人的資格。

于振波將戶人劃分為 14 歲以下、15—59 歲、60 歲以上 3 個年齡段。為更細緻地觀察戶主資格及其反映的戶籍析合問題，本文將 20 歲以下分為 1—14 歲、15—19 歲 2 個年齡段；20 歲以上則以 10 年為斷限，分為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9 歲、70—79 歲、80—89 歲、90 歲以上 8 個年齡段。在社會觀念上，古人以 19 歲以下為一個階段，《儀禮·喪服》：“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①《禮記·曲禮》“人生十年曰幼”疏：“幼者自始生至十九時。”^②《詩·芄蘭序》疏：“童者，未成人之稱，年十九以下皆是也。”^③這些看法顯然是從生理角度而言的，即 19 歲以下身體、心智尚未發育成熟，20 歲以後方長大成人，具備完全的自立能力。但是，從政府角度而言，漢代將 15 歲以上視為“大”即成年人，向其徵收算賦。孫吳情況不明，學界一般認為與漢代相同，筆者不同意這種看法^④，但為了便於討論何人擔任戶人與政府有無關係，本文亦以 15 歲為界線，將 19 歲以下劃分為如上兩個年齡段。20 歲以上之所以分為 8 個年齡段，是因為這樣纔能具體考察各年齡段的人在什麼情況下出任戶主，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戶籍發生分合。

根據表 1，年齡明確的戶人中，男性占絕對多數，比例高達 96.88%，女性則為 3.12%。在此我們按照以上年齡段劃分標準，主要對男性戶人情況進行統計，女性在後文中附帶討論。各年齡段男性戶人分佈狀況如下表：

①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三一《喪服》，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上冊，中華書局，1980 年，第 1111 頁。

②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一《曲禮上》，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上冊，第 1232 頁。

③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三《詩·芃》，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上冊，第 326 頁。

④ 可參韓樹峰：《走馬樓吳簡“大”、“小”、“老”性質解析》，《文史》2011 年第 1 輯，第 91—110 頁。

表 2 各年齡段男性戶人數統計表

年 齡 段			戶人數	戶人比例 1	戶人比例 2
第一階段	1	1—14	6	0.49	1.73
	2	15—19	15	1.24	
第二階段	3	20—29	181	14.92	88.96
	4	30—39	330	27.21	
	5	40—49	192	15.83	
	6	50—59	204	16.82	
	7	60—69	172	14.18	
第三階段	8	70—79	73	6.02	9.32
	9	80—89	32	2.64	
	10	≥90	8	0.66	
總 計			1 213	100	100

從表 2 可以看出，各年齡段男性戶人占比呈現出拋物線型。第一年齡段僅占 0.49%，第二年齡段也只有 1.24%，但第三年齡段比例陡增，為 14.92%，第四年齡段則達到拋物線的頂點，為 27.21%，第五年齡段又出現陡然下降之勢，為 15.83%，基本回歸到第三年齡段的比例，第六、七兩年齡段保持穩定狀態，與第三、五年齡段比例相當接近，到第八年齡段，再次大幅下降，為 6.02%，第九、十年齡段持續走低，由 2.64% 降至 0.66%。如果概括觀察，第一階段（即 19 歲以下的一、二兩個年齡段）的戶人占比最低，僅 1.72%，第三階段（即 70 歲以上的八、九、十三個年齡段）比例也不高，只有 9.32%，第二階段戶人占比最高（即 20—69 歲之間的三、四、五、六、七五個年齡段），達到 88.96%。根據以上資料，可以謹慎地推定，現有男性戶人的歲數主要集中於 20—69 歲之間，19 歲以下、70 歲以上的戶人相當少見。但是這並不意味着，20—69 歲的男性成為戶人的概率大大超出 19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的男性，因為以上所有資料僅是戶人間縱向比較的結果。要充分瞭解男性成為戶人的概率，只有將戶人與同年齡段的男性總數進行橫向比較纔能獲得，為此，我們對竹簡中與戶人相應的各年齡段男性數量進行了統計，並將其與戶人加以比較，製成下表：

表3 各年齡男性戶人與普通成員數量對比表

年齡段			戶人數	普通成員	總計	戶人比例 1	戶人比例 2
第一階段	1	1—14	6	2 374	2 380	0.25	0.79
	2	15—19	15	257	272	5.51	
第二階段	3	20—29	181	287	468	38.68	65.83
	4	30—39	330	124	454	72.69	
	5	40—49	192	49	241	79.67	
	6	50—59	204	40	244	83.61	
	7	60—69	172	60	232	74.14	
第三階段	8	70—79	73	58	131	55.73	54.07
	9	80—89	32	31	63	50.79	
	10	≥90	8	7	15	53.33	
數量總計及平均比例			1 213	3 287	4 500	26.96	26.96

表3中普通成員的取捨標準與戶人大體相同，排除了以下兩類名籍中的普通成員：第一，以吏、卒、民、子弟、大男、老男等身份起首且頂格書寫的名籍。這類名籍簡排除的，只是連記簡中的普通成員，如簡貳·1818：[民]大女郭思年八十三，思子公乘□年六十一給子弟；肆·3891：郡吏蔡慎，弟領年廿二；柒·1181：大男□□年六十，□姪子男有年十四，□妻□年□。但對於一人一簡的單記簡，由於冊書已經散亂，無法將其普通成員與戶人簡中的普通成員完全區別開來，因此，在統計過程中，凡單戶簡中的普通成員均不予排除。第二，師佐籍。這類名籍中的普通成員比較容易判斷，簡末一般有“見”、“留”、“在本縣”、“別使行”、“屯將行”之類的注記^①。凡有類似注記的普通成員，表3一概排除。

竹簡中有一類叛走簡，書式如簡壹·7868：縣吏毛車世父青年卅九，以嘉禾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叛走；7903：軍故吏烝□兄●年卅九，嘉禾四年四月十八日叛走；7905：[郡]吏谷漢兄子□年廿九，嘉禾三年二月十九日叛走。走馬樓出土過一枚孫吳東鄉勸農掾殷連對吏家屬進行調查的大木牘：“東鄉勸農掾殷連被書條列州吏父兄人名、年紀爲簿。輒科核鄉界，州吏三人，父兄二人刑、踵、叛走，以下戶民自代。”^②而竹簡中則有如

① 韓樹峰：《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師佐籍考》，第175頁。

② 釋文參侯旭東：《三國吳簡兩文書初探》，《歷史研究》2001年第4期，第173頁。